

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，審查費每筆收費新臺幣二百元，標章每張收費新臺幣三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